

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文件

沪松数〔2024〕17号

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数字化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松府〔2018〕142号）要求，区数据局批准以下数字化项目予以立项：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核定金额 (元)	资金来源	付款进度
1	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	新桥镇重点学校周边数字监控集成服务项目	1011344.74	镇级资金	
2		新桥镇2024年雪亮工程重点区域监控补盲项目	4754253.22		
3		新桥镇重点小区智能安防集成服务项目	5795787.02		
4	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员会	松江区“雪亮工程”综治分平台安全加固升级扩容项目	12563470.00	区级资金	2025年付款100%

请严格按照我区数字化项目管理的要求，落实项目建设工作。

2024年11月25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

2024年11月25日印发